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 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经预测，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本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在 2026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等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本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授信涉及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务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合同约定进行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趋势良好，申请融资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取得银行



等机构适当额度的融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融资等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本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上述事项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融资授信涉及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